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 1.00、2.05、2.09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原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原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930

投票简称：屹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202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屹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
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
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